

Q-1：請說明我在板信所申購的雷曼公司連動債現在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

A-1：由於雷曼兄弟公司已於 **2008/09/15** 向美國法院提出公司聲請破產保護，導致您在本行所申購的雷曼公司連動債發生了所謂投資風險中之「信用風險」問題。

根據美國破產法規定，該公司提出破產保護申請後的 **120** 天內，該公司債權人將不得進行債權的強制執行，扣押及假扣押等動作，而該公司所發行的債券也將可能因聲請破產導致停止配息、停止報價及停止贖回等動作。換言之，您須等待雷曼進行公司重整成功後，才有可能恢復您所申購連動債上述相關權益的執行。但萬一雷曼公司重組失敗，將會進入清算程序，到時候您將可依債權順序向雷曼公司執行求償動作。

Q-2：請問當初我在板信所申購的雷曼連動債目前剩下多少錢？可以拿回來嗎？

A-2：誠如 **A-1** 之說明，在雷曼公司聲請破產之後，已停止該公司(子公司)所發行連動債的相關交易，包括債券淨值報價、債券配息及債券贖回等相關交易，因此，目前並無法提供給您有關於連動債淨值的參考報價；同樣地，也無法執行連動債贖回交易，也就是您暫時無法將投資部位贖回。

Q-3：請問貴行所說的「暫時」無法把投資部位贖回，那是需要等多久？

A-3：誠如 **A-1& A-2** 之說明，雷曼公司於 **9/15** 聲請破產後，將有 **120** 天免於公司清償債務的保護期，並進行公司重組。倘若這 **120** 天內雷曼順利完成公司重組，則該公司所發行連動債將可再恢復正常交易。倘若該公司重組失敗，最遲您必須等到 **120** 天後，美國法院判定雷曼公司進行清算後，再向雷曼公司進行債務求償。

Q-4：如果雷曼公司遭清算，那我「至少」可以拿回多少投資本金？

A-4：誠如 **A-3** 之說明，倘若雷曼公司遭清算，根據美國破產法規定，須將公司剩餘財產依照「債權順位」作分配。而最壞的狀況是您有可能拿不回任何本金。

本行所受託商品之債權順位為「優先無擔保擔保債權 **Senior Unsecured**」，其債權順位為：

「公司貸款(Loan)」 > 「優先有擔保債權(Senior Secured)」 > 「優先無擔保擔保債權 (Senior Unsecured)」 > 「次順位債券(Subordinated Debt)」 > 「特別股(Preferred Stock)」 > 「普通股(Common Stock)」

Q-5：如果我拿回我所投資的雷曼連動債部位，板信還會跟我收取「信託管理費」嗎？

A-5：不會收取。針對客戶於本行所投資的雷曼連動債部位，本行將不會收取任何「信託管理費」，請客戶放心。

Q-6：當初板信理專明明跟我說雷曼公司連動債是保本的，現在怎麼變成這樣？那我是否可以要求理專或板信賠償給我？

A-6：根據商品條件，本行理專向您表示該連動債為保本商品，該說明並無錯誤。而連動債所

提供保本或保息等條件必須在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正常營運前提下執行，因此當發行機構－雷曼兄弟公司聲請破產後，該公司所發行之連動債即喪失保本或保息的條件。此外，依信託業法規定，您為連動債商品之委託人，而本行為受託機構；受託機構並未保證連動債保本或保息，且依信託業法之規定，受託機構不得承擔客戶之投資損失。

Q-7： 我需要向板信銀行登記保全雷曼債權嗎？

A-7： 不需要。本行為您的受託機構，只要本行與該債券銷售通路(台証投顧)代表所有投資人向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登記保全債權的程序即可。未來如果依照美國法律規定有需要客戶協助之處，會再個別通知您。

Q-8： 在處理雷曼公司破產保護程序的過程當中，我需要支付任何費用嗎？

A-8： 不需要。在參與雷曼公司破產保護程序所產生之相關律師費用、國內外訴訟費用及事務性費用等，都將由本行負擔，請客戶放心。

Q-9： 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進度說明：

A-9：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延長破產保護(原訂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截止)。美國破產法院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針對上述聲請舉行聽證會，並同意債務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重整計畫期限由 2009 年 1 月 13 日延展 6 個月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徵求同意重整計畫期間由 2009 年 3 月 16 日延展 6 個月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

Q-10： 板信可以提供給我其他任何協助嗎？

A-10： 目前本行除與雷曼公司金融服務窗口保持緊密聯繫外，亦擬聯合銀行同業委請美國專業律師協助，進行投資客戶債權之保全及求償動作，為本行投資客戶爭取最大權益。本行將提供最新訊息，並隨時透過 您專屬的理財專員向 您報告。

客服專線：0800-024-580 / 02-8965-9999 #2709 (陳經理)

本行網站：<http://www.bop.com.tw/> — 最新消息 —

Q-11： 雷曼兄弟事件最新動態，及與國內外相關網站之連結。

A-11： <http://www.fscey.gov.tw/ct.asp?xItem=4820508&ctNode=1503&mp=2>
<http://www.trust.org.tw/trustB.php>